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8CAG3T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20号江畔明珠广场16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锋

南京牙博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4〕5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新增1台口腔III类射线装置，该设备自2024年5月14日开始使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通过调阅相关资料，确认你单位通过使用相关设备无违法所得。你单位违反管理要求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各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辐射安全许可证，证明企业可合规存有口腔Ⅲ类射线装置数量为 2 台。

5、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但无违法所得。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之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首次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没有造成后果，已经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精神，应当不予处罚。2、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规定及精神，也应免于处罚。3、拟处罚的内容未遵循《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精神，有违该条例的立法目的。综上，恳请依法免除行政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涉案射



线装置无许可证从事使用活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整改情况、危害后果及营商环境等，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1 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限期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1月23日

